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其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中国以外国家和地区法律执业资格，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有关事实、结论及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事实、结论及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在进行相关引述时，受限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假设、限定、保留和说明，且相关引述截至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截至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期限，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期限，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将回购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以下合称“《回购方案公告》”），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32 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1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8,546,141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金杜认为，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司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人民银行、海关、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公司下属营业部最近一年内存存在以下一项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苏州中心支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字[2019]第 9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苏

州华池街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人行苏州中心支行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

根据人行苏州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情况说明》,“招商证券华池营业部 2019 年因未按照规定对 1 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被我行中心支行处以 25 万元罚款(苏银罚字[2019]第 9 号),该处罚决定书中所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金杜认为,苏州华池街营业部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官网(<https://www.sfc.hk/web/TC/>)的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香港)”)最近一年内曾被香港证监会采取两次纪律行动:

(a) 根据香港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纪律行动声明》,就招商证券(香港)及 UBS AG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在担任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请的联席保荐人时没有履行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以处理有关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多项不寻常的事实及迹象,香港证监会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94 条对招商证券(香港)采取纪律行动,作出谴责,并处以罚款 2,700 万港元;

(b) 根据香港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纪律行动声明》,就招商证券(香港)未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分隔客户款项,香港证监会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94 条对招商证券(香港)采取纪律行动,作出谴责,并处以罚款 500 万港元。

根据香港 Sir Oswald Cheung's Chambers 大律师 Matthew Ho 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述纪律行动的《LEGAL OPINION》,“上述纪律行动不属于香港法律下的重大违法行为。招商证券(香港)不存在因上述纪律行动被刑事司法调查或被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形。招商证券(香港)被采取上述纪律行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招商证券(香港)被采取上述纪律行动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招商证券(香港)上述被香港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03.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2.38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 131.44 亿元，自有资产负债率为 71.18%。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0.19%、0.79% 及 4.95%。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0.37%、1.58% 及 9.8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6.5 亿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9,409,329 股，公司累计发行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99,409,329 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回购方案公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6.09 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982.75 万股，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若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需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982.75 万股。两种情况下，本次回购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均不低于 10%。

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补充公告》。

3. 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 2019年4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将回购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6. 2019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7. 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杜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回购的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

本次回购的股份，则存在公司注销未使用部分股份的风险。

同时，《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如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赵臻

赵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昊天' (Sun Han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